

证券代码：838514

证券简称：ST 瑞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30号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史小丽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6) 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6-027)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实际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

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》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